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何佳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8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53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特字第113079609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4P3FQX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（語文類）  
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分為  
數理類及語文類二類，實施計畫於113年4月30日（星期  
二）上午9時公告，公告網站及承辦人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語文類：公告於本市資優鑑定系統行政公告處；承辦  
人：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楊玉鈴主任，聯絡電話：  
（02）29438252，分機713。
  - （二）數理類：公告於本市資優鑑定系統行政公告處及市立板  
橋高級中學校網首頁；承辦人：市立板橋高級中學王巍  
潔特教組長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9602500，分機250。
- 三、請貴校務必將本案實施計畫及相關訊息公告於學校網站首  
頁，並請轉知校內有需求之學生及家長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 
(本市高中數理類資優鑑定承辦學校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